

普宁市林业局

普林函〔2022〕9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森林保险工作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农场：

根据揭阳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揭市林函〔2022〕217号）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考核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更好发挥森林保险惠林支林保林作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觉悟，明确目标任务

2021年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将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纳入民生实事，2022年又将商品林参保率纳入林长制考核加分项。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掌握政策精髓，全面推动森林保险工作保质保量保进度，在确保公益林100%参保的基础上，争取到今年10月底商品林参保率达到40%。

二、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要围绕辖区内的商品林扩面参保，增强大局意识，

积极加强与承保机构的沟通协调，争取承保机构在惠林保林，助力林业防疫情、托民生、稳发展和乡村振兴给予大力支持。主要领导要亲抓亲管，落实专人森林保险工作，广泛宣传动员，进一步增强森林经营主体自主参保的意愿，用好用足保险政策工具，为林农参保提供便利服务，实现商品林愿保可保、多保尽保，带动林农参保意愿，提高商品林参保率。

三、加强督查通报，确保工作落实

从9月份开始，我局将以林长办名义依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同时抄报有关领导。

- 附件：1、普宁市各镇（街、乡、场）商品林面积统计表
- 2、普宁市商品林参保面积统计表



（联系人：郑健庭，联系电话：13542246166）

公开方式：不公开

普宁市林业局人事秘书股

2022年9月21日印发

普宁市各镇（街、乡、场）商品林面积统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商品林面积（亩）
1	普宁市	856164
2	南溪镇	15328
3	赤岗镇	5768
4	洪阳镇	23591
5	广太镇	22120
6	大坝镇	31706
7	麒麟镇	30951
8	流沙北街	573
9	里湖镇	61605
10	梅塘镇	40658
11	燎原镇	5978
12	南径镇	16983
13	流沙西街	2548
14	流沙南街	7589
15	梅林镇	104052
16	云落镇	58745
17	池尾街道	14094
18	流沙东街	6596
19	占陇镇	5809
20	军埠镇	3739
21	大南山镇	37350
22	下架山镇	27546
23	后溪乡	14597
24	大坪镇	53472
25	船埔镇	115269
26	高埔镇	83096
27	大池农场	9129
28	后溪林场	14473
29	大坪农场	14926
30	马鞍山场	17278
31	普侨镇	10595

注：数据来源2021年森林资源发布系统

普宁市商品林参保面积统计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商品林参保面积（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填表人：